

黄石稅務志

黄石市稅務局編

黄石税务志

(内部资料)

黄石市税务局《黄石税务志》编写组编

1990年2月

黄石税务志

黄石市税务局税志编写组编

黄石市印刷总厂铅印分厂印刷

287×1092 1/16 字数 470000

印数 1—520册 1990年2月出版

鄂黄新出临时准印011号

内 部 发 行

借鉴历史 开拓前进

(代序)

程 琪

编史修志，是我国的优良文化传统，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在我国历史上，历来是志随政出，盛时修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号召编修地方志，我认为这是十分必要的，是符合盛时修志精神的。

黄石市是长江流域古老文化发祥地之一，是古矿冶之乡，又是我国现代工业率先兴起的地域和全国重要原材料基地之一。《黄石税务志》是根据中央、省、市的有关指示精神，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安排下，在市税务局直接领导下，组织力量进行编修的。编修税务专业志是一项崭新而艰巨浩繁的工作，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勤勤恳恳，不辞劳苦，四方奔走，搜集了大量资料，还走访了许多曾在黄石税务部门工作过的老同志，广征博采，并对市税务局保存的资料进行细致的反复查阅，在此基础上，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去芜存精，去伪存真，经过熟悉情况的老领导、老同志的座谈、讨论，两易其稿，并得到本局内外各方面的支持，终于1989年12月底，完成了这部四十七万字的《黄石税务志》编写任务。这在黄石市税务局还是第一次，是全局职工的一件喜事！也是作为纪念建国四十周年的一份礼物！

经济决定财政，税收是财政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又与政治是密切相连的，税收必然要反映每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状况。因此，编写

好《黄石税务志》，是四化建设的需要，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

建国四十年来，黄石的全体税务职工在当地各级党、政和上级厅、局的领导下，完成了337826万元的工商税收任务，为国家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积累了大量资金，硕果累累，成绩显著。《黄石税务志》以大量篇幅纵述了建国后黄石税收工作发展的全过程，系统综述了黄石市税务局各个方面的工作概况。对建国前的税收历史也作了简要追溯。现在把她奉献给全局职工，使她为本系统各单位领导提供历史资料和借鉴，为本局职工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税收工作，提供一本“乡土教材”，为我们黄石市税务部门留下一份珍贵的历史遗产，它将为今后扎扎实实地做好税收工作，发挥应有的作用。

前 言

在我国漫长的历史上，经历了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发展至社会主义社会，但是“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税收作为国家财政的重要支柱，关系到天下治乱，国家的兴衰，人民生产，生活的安定，历代史学家都注重记述赋税，从尚书的禹贡到以及各代志书的食货、方贡、瑶役等篇、继继绳绳、朗若贯珠。省、县地方志书也对赋税都有详细记载。今天，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当然也离不开社会主义的税收。为了认识和掌握经济税收的规律，按规律办事，固然要研究现实，然而任何现实都是历史的发展，都需要研究历史。因此，只有通过编修税务志，才能广泛地征集、搜集、整理各种历史文献资料，系统地回顾历史，从而认识各个历史阶段中税收特征，全面总结税收工作的成败得失及其因果关系，然后从中悟出社会主义经济和税收的客观规律，以便我们更好地支持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同时，编修税务志还是税务部门的一项基本建设，通过修志可以全面保存本地和税务部门档案文献，积累历史资料，并且用丰富的史料系统地反映黄石地区各个时期的经济结构、税收收入变化和税收制度、征收管理、税务机构的演变，这是黄石市税务部门一本历史资料性的汇编书，为今后工作和开展税收理论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将能起到一定的作用。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政治清明，社会安定，经济繁荣，人民富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昌明盛世。1987年8月黄石市税务局组织了专门人员在完成《黄石市税务局组织史征编》的编写任务后，又继续组织编写《黄石税务志》。由于领导的重视，当时市政协和市税务局邀请了曾在税务部门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参加的筹备编纂税志的座谈会，市政协主席吕凤魁、副主席张凯和市税务局领导都出席了会议，从而加速了编志的进程。于是，《黄石税务志》的编纂工作，在市税务局直接领导下，编志人员的努力，经过调查研究，查阅历史文献、档案资料和搜集整理等大量而浩繁的工作，本着尊重史实，详今略古，拟定篇目，选精而书，于1988年12月完成了三十二万字的《初稿》的编写任务。《初稿》完成以后，市税务局先后组织了三次讨论会，第一次召开了全局中层干部会；第二次邀请了曾在黄石市税务部门从事过税务工作，熟悉情况的老领导、老同志的座谈会；第三次特邀了湖北省税务学会常务副会长、原省税务局副局长郭三海同志和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李家高同志参加的审稿会，每次会市局领导全部参加。通过几次的座谈讨论，肯定了成绩，提出了修改意见，同时提出《税志》下迄时间，延续至1989年底，（初稿只写至1986年），作为向建国四十周年的献礼。鉴如此，市税务局又组织原主编人员进行修改，补充，在各方面广泛支持下，终于1989年年底，完成了《黄石税务志》修改稿的编写任务。并请郭三海、李家高和原《黄石日报》党委书记、主任编辑王荫槐等同志审阅，把政策、志体和文字关，最后经局领导审查定稿。前后经过两年多的努力，《黄石税务志》这本内部资料书几经修改，两易其稿，终于问世。全书设三篇十一章、四十一节，并附图表和附录，约四十七万字，虽然水平不高，但尚能继续垂统，勉尽其职。

税收作为一个经济范畴，作为一个有机的科学体系，各税种之间必然有一定的联系，特别是在修改调整税制时，往往互相关联，牵一发而动全身。建国后的改订税制，都系统盘筹划，故举一税目不能总览全貌。基于此，本志第二篇和第三篇都设有专门章节统一综述工商税制的变化，记述各时期有多少主要税种税目，各主要税种的变化起因及其组合关系。

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作为参与国民收入的一种方式。这样它就必然与当时的政治、经济、财政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在编写时，将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和财政情况也作了简要叙述，以便能全面了解时代特征。

历代执政者，无论是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税收的实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君”，“取之于民，用之于己”，只有新中国建立后的税收，才是真正建立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型的社会主义税收原则。

由于年代久远，建国前的史料残缺不全，有关税收执行情况，无法考证，建国后也由于税务机构两次撤并和其它原因，文字档案资料亦不齐全，其次由于编志时间短，资料未能全面搜集，这些原因给编志工作带来不少困难，加之编者历史知识业务知识政治思想和文化水平都不高，又缺乏经验，因此在观点上、逻辑上、体例上、结构和语言上等方面的缺点和错误动辙可见，前后重复或矛盾之处亦复不少，好在这是作为内部资料在本市税务系统内发行，现铅印成册，请各级领导和同志们阅后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最后我们对支持完成本志工作的各级领导、市地方志办公室、省财政厅《财政志》办公室、市档案馆，本市各大厂矿志办、大冶财贸志办，以及为我们提供资料作了工作的同志，表示深切的谢意。

编 者

1989年12月31日

编辑说明

一、指导思想。编修本志是在求真存实，抓住要点、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下进行的，并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导思想，求得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对待建国后在税收工作中的失误问题，我们遵照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的原则，作了实事求是的反映，以期得到借鉴。

二、编志目的。为本市税务系统的各级干部提供有关税务工作的今昔状况，系统了解各历史时期的有关税收制度的兴衰变化，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探索客观规律，加深理解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有利于“两个文明建设”。

三、篇目的安排，是以税务工作的基本要素来设置的，分门别类，按历史顺序，章节成篇。全志共三篇。第一篇概述和第二篇宋代至民国时期的黄石税收约占全志四分之一的篇幅，第三篇建国后黄石税收占四分之三。

四、本志立足于现行行政区划，重点放在市区，至于大冶县由于是黄石地区的一部分，但因资料征集困难，只作简要记载，建国后有的章节因无资料未录。

五、建国后的农业税由财政局负责征解，故本志未予收录，民国时期农业税只在章首简述，不专录，至于民国以前的赋税（田赋、徭役等），因是封建时代的税收主体之一，为了便于了解当时税收结构和特征，作了专题收录。

六、本志所使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建国前的均按当时货币为准。建国后的一般是按1955年3月币制改革，将旧人民币一万元改为新人民币一元，为了便于统计经济、税收各项数字，故将1955年3月以前的旧币换算成新币计列。

七、资料来源，建国前以湖北省档案馆、图书馆、南京国家第二历史档案馆、鄂西档案馆、省财政厅《财政志》办公室和市档案馆、大冶县档案馆等单位调查的史料为主，口头走访为辅，建国后以本局现存的档案资料（包括市财政局交来的部份档案）为主，数字资料以中南税管局，省税务局和市税务局保存的历年税务统计资料为主。但以上资料都不完整，不全面，因此有的只能收录一部份入志。

八、本志以文字记叙为主，并充分运用图、表，有行政区划图等和各种统计表多种。鉴于建国后有关各个时期之税收数字，引据互有差错。通过反复收集，考证，虽大部已订正，但个别数字因时间久隔，资料不全，口径不一，无法进一步查证，矛盾之处，在所难免。

九、本志各项专用名词及原文引用，资料来源根据，一般均在每节尾页或每段后面加以注明，但对引用的原文，凡已在文字上写明了发文机关和时间的不再备注，以免重复。

十、本志断限时间，上起北宋时期建隆元年（公元960年）以后，下迄1989年，重点是记述1949年以后建国四十年的黄石税收历史。

《黄石税务志》编写机构

领导小组（1987年8月成立）

组 长 丁运坤

副组长 方国建

领导小组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运坤 万福忠 方国建 石 锋 冯焕运

张巧新 雷太寅 魏清泉

编写组

主 编 万福忠

特邀编辑 陈丹池

工作人员 张新明 黄绍先

领导小组（1989年5月调整）

顾 问 丁运坤

组 长 程 琪

副组长 石 锋 冯焕运 万福忠

领导小组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万福忠 石 锋 冯焕运 张巧新 程 琪

雷太寅 魏清泉

编写组

主 编 万福忠

兼职编辑 张振铎

工作人员 张新明

目 录

黄石市行政区划图

领导题词

照 片

借鉴历史 开拓前进 (代序) (1)

前 言 (3)

编辑说明 (5)

《黄石税务志》编写机构 (6)

第一篇 概 述

概 述 (10)

第二篇 宋代至民国时期的黄石税收

第一章 宋、元、明时期的黄石税收 (21)

第二章 清代黄石税收 (32)

第三章 民国时期黄石税收 (41)

第一节 民国时期黄石经济 (42)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税收制度 (55)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税务机构 (74)

第三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黄石税收

第一章 税务机构 (8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85)

第二节 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88)

第三节 人员配备 (89)

第四节 税务学会 (104)

第五节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07)

附 录 黄石市税务系统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名录 (112)

第二章 工商各税政策的执行和演变 (113)

第一节 货物税 (113)

第二节 商品流通税 (120)

第三节 工商业税 (123)

(附) 营业税 (123)

第四节	工商统一税	(127)
第五节	工商税	(131)
第六节	产品税	(138)
第七节	增值税	(150)
第八节	工商所得税	(165)
(附)	集体企业所得税	(173)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80)
	个人收入调节税	(181)
	私营企业所得税	(183)
第九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188)
第十节	建筑税	(200)
第十一节	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03)
第十二节	涉外税收	(213)
第三章	地方各税政策的执行及其演变	(218)
第一节	屠宰税	(218)
第二节	印花税	(225)
第三节	利息所得税	(229)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税	(230)
(附)	房产税	(2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3)
第五节	交易税 牲畜交易税	(234)
第六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235)
(附)	车船使用税	(237)
第七节	集市交易税	(239)
第八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 文化娱乐税	(240)
(附)	筵席税	(241)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
第四章	其他财政收入政策的执行	(243)
第一节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43)
第二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247)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	(249)
第五章	工商税收管理	(250)
第一节	税收征收制度与程序	(250)
第二节	稽征管理	(263)
第三节	征管资料	(273)
第四节	税收管理体制	(277)
第六章	税收计、会、统与票证管理	(281)
第一节	税收计、会、统的建立和发展	(281)
第二节	税收计划	(282)

第三节	税收会计	(301)
第四节	税务统计	(302)
第五节	票证管理	(303)
	附统计图表	(309)
第七章	利润监交	(319)
第八章	税务协作区	(333)
附录	函授教育	(339)

编 后 记

一、黄石的历史沿革

黄石市地处长江中游南岸，水陆交通四通八达，是鄂东南地区经济、文化的中心，自古以来，就以冶炼而闻名于世、建国四十年来，由一个贫穷破落的小集镇发展成为一座“十里钢城，百里矿区”的新兴工业城市。

黄石市在1949年5月解放以前，历史上为大冶县属地，市区称石黄镇，郊区之铁山为大冶县的铁麓乡，新老下陆分属长乐乡和申五乡。大冶县在汉代为鄂县地（今鄂城）东汉末三国时期（公元221年）为吴国武昌郡下雒县属地（县治阳新富池），东晋安帝义熙中（公元405—409年），大冶又归为武昌郡阳新县属地，南北朝梁武帝年间（公元502年—549年）大冶县东（今黄石市区）为西陵县地，隋废，隋开皇九年以后（公元589年）阳新改为富川县和永兴县，大冶又先后属富川县和永兴县（永兴城曾一度设在大冶县的河口附近），唐末昭宣帝天佑二年（公元905年），在永兴县属地置大冶青山场（今大冶县城），兴建炉冶，南唐保大十三年五代后周显德三年（公元956年）升青山场为县，并划武昌县三乡设置大冶县，属鄂州（今武昌），宋代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大冶县改属兴国路，明代属湖广兴国州（今阳新），隶武昌府，清代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直属湖北武昌府，民国初年，废府为道，大冶隶属湖北省江汉道，后废道直属于省，民国廿一年（公元1932年）设行政督察区，民国廿二年大冶县属湖北省第二行政督察区（督察区曾设大冶，后迁咸宁），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设立行署，大冶县属湖北省鄂南行署。1949年5

月黄石解放后，石黄镇和铁山、下陆等地从大冶县划出，成立大冶工矿特区。当时区治广阔，腹地包括肖家铺、南湖、下陆一片；东南至大冶县的汪仁、章山；西止还地桥；东北迄散花州。下设黄石港、石灰窑两市镇；下章、长乐、铁麓、申明四乡。

大冶工矿特区建制时间短，却有过两种不同属性，始属中原临时人民政府（不久改为中南军政委员会），后属大冶专署。在属大冶专署时，又兼有纵向和横向两种属性，即行政领导属大冶专署，某些业务领导属湖北省，如财政收入、税收业务、粮食征购等都直接由省人民政府领导。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了城市建设方面。1950年8月正式成立了省辖黄石市。1952年6月大冶专区撤销，大冶县划入黄冈专区领导，1958年12月划归黄石市，一直相沿至今。

全市现辖四区一县，即黄石港，石灰窑、铁山、下陆四个城市行政区和大冶县。城市四个区共辖14个街道办事处，183个居民委员会和西塞、南湖、肖家铺、东方山、铁山、黄荆山六个乡。大冶县共辖11个镇、12个乡、457个行政村。全市总面积1850平方公里，其中大冶县面积1671.5平方公里，市区面积178.5平方公里。全市总人口，1988年末为125.93万人，其中市区49.51万人，大冶县76.4万人（内农业人口68.1万人）。

黄石成为一个现代的工业城市，有其历史渊源。我们的祖先很早就黄石这个地方活动，1971年冬天，在黄石地区大冶章山石龙头发现了古人类生活的遗址——旧石器文化遗址，说明距今二、三十万年前，我们的

祖先就在这个地方居住。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在黄石也多处发现，如市郊李家坊新石器文化遗址的发现，也表明这里是古人类活动的区域。春秋时楚王熊渠，凭借其强大的军事实力，大规模对外进行扩张，掠夺弱小诸侯国的土地、财产和劳动力，于周夷王七年（公元前881年），“兴兵伐庸、扬越，至于鄂”，并于第二年周夷王八年（公元前880年），封其中子红为鄂王。熊渠所至的鄂，即东鄂，其疆土包括今黄石地区和鄂城一带，当年的鄂王城就在大冶县的西畈乡境内。（东鄂是春秋时古越族“种姓”所建的方国）。（《楚史论丛》66页）三国时期，东吴孙权封甘宁为西陵太守，东汉三国时的西陵城，在黄冈境内，约在南朝梁武帝时（公元502年至549年），将西陵南迁我市的黄石港附近。也正是北魏郦道元的《水经注》中所说的“江水东历孟家羌，江之右岸有黄石山，水径其北，即黄石矶，亦名黄茨圻，有西陵县也”。南朝陈后主至德元年（公元583年）封高宗二十三子叔德为西阳王国的西阳王，当年的西阳郡城，也在黄石港上下，“大江南岸黄石矶上”（《湖北省建制沿革》590页）。南北朝梁、陈时代的富州城安昌县（梁武帝普通七年置，隋文帝开皇九年废，即公元526—590年），亦在大冶县大箕铺乡境内。（《湖北省建制沿革》559页）。八十年代初期，修建大沙铁路时，曾在大箕铺乡的五里界挖掘出古城遗址一座，对照当时历史记载，可能是安昌故城遗址（编者）。

黄石古时是吴楚分界处，地势险要，历史上是兵家必争之地。市区的西塞山（又名鸡头山）山势突兀，横出江面。史载：“西塞山壁立江心，为东南诸省门户，守兵满千，虽舳舻相接，不敢通过”，为古代重要关塞。

黄石不仅是战略要地，而且矿藏十分丰富。春秋以来，就在此地“大兴炉冶”，大冶县因此而得名。

黄石的矿藏地处于长江中游铜铁成矿带的西部，既有铜、铁、金、银、铝、锌等金属矿，又有煤、石灰石、硅灰石、大理石、石英石、耐火粘土等非金属矿。据目前的勘探资料，已经发现的矿产资源有三十多种，其中铜、铁、石灰石储藏量特别丰富。

黄石的采矿冶炼有悠久的历史，据国家文物部门1973年时，对大冶有色金属公司铜录山矿地下古矿冶遗址的发掘考证，从西周开始，我们的祖先就在这里采矿、炼铜，并且在古代矿冶技术上取得了光辉的成就。铜录山古矿冶遗址，是春秋时古越族之遗址，前述的周夷王七年楚王熊渠之所以领兵伐越，占领东鄂，是因为这里有巨大魅力的富源——大冶铜录山铜矿。铜是那时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最主要的战略物资。

由于黄石境内铜录山、铁山等地矿冶兴盛，我们的先人在此依山采矿、炼铜、炼铁、铸造生产工具、兵器和铜钱，炉火延续不断。隋文帝派其子杨广（隋炀帝）在铁山北麓的白雉山（原属大冶县，1955年划入鄂城）制钱监，监制永丰通宝。唐天佑二年（905年）设钢铁青山场，南唐升格为青山场院主办冶铁事务。宋太宗设永丰钱监，宋神宗元丰年间，在铁山境内设磁湖铁务，并在白雉山铸造元丰通宝，币面为苏东坡所书。到明洪武初年还设有冶铁所。唐末农民起义将领黄巢，南宋民族英雄岳飞以及太平天国革命军，都在铁山炼制过兵器。清光绪二年（1876年），洋务派首领李鸿章，邮传部大臣盛宣怀，创办招商轮船公司，聘请英矿学博士郭师敦遍查长江煤矿，勘得大冶铁山“峰岚回转，极目皆铁”，化验成色，含铁极佳，“大冶铁石含铁有百分之六十余分（64），英国克利夫伦铁石含铁仅百分之二十余至三十余分，……故大冶之铁，实为世界的巨擘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黄石的矿石不仅铁质极佳，而且蕴藏丰富，最有名之狮子山铁蕴藏量即达一亿吨以上，盛宣怀于是相度地

址，价卖其山。正在这时，张子洞从两广总督调任湖广总督，盛知张在德国购置了一套炼铁设备，乃贡献大冶铁矿于张，于是，张子洞就在1890年开办“大冶铁矿”修建铁山通往石灰窑的铁路。1908年由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组成汉冶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我国第一个钢铁联合企业，并先后在下陆、石灰窑设化铁炉和机器坊，随着采矿冶炼工业的发展，清末民初，一些官僚买办和民族资本家，相继来黄石开采煤矿，兴办水泥厂、发电厂。

民国时期，黄石的煤开采很少，有矿也炼不出多少钢铁，民族工业衰微破败。由于统治者的无能，帝国主义者疯狂掠夺黄石的矿藏，仅日本帝国主义侵占黄石八年间（1938年至1945年）就劫走了铁矿石五百多万吨。

据历史记载1938年侵华日军溯江而上，十月十七日，日军波田支队占领石灰窑，十九日占领黄石港，二十日下午占领铁山，当时汉冶萍公司大冶厂矿全部落入日本侵略军手中。日军一到大冶，原在汉冶萍公司的日籍人员和日本制铁株式会社的职员，也到了大冶厂矿，并将厂矿置于军事管制之下，

1938年11月，日本内阁正式决定把大冶厂矿交给日本制铁株式会社经营。接着日本制铁株式会社在大冶厂矿设立了“大冶矿业所”（简称“日铁”），属日本九州八幡制铁所管辖，1939年10月，正式恢复生产。1944年冬，由于侵华战争将失败，日本侵略者除了抓紧向本国抢运矿石外，还将化铁炉拆卸运走。

由于帝国主义的疯狂掠夺，国民党政府的无能，黄石这个“天然繁盛的工业区”发展很慢，经济萧条。到解放前夕，只有华中钢铁公司（前身汉冶萍公司），华新水泥厂（前身华记水泥厂）、源华煤矿（前身源华煤矿公司），鄂南电力有限公司大冶电厂（现黄石电厂）等五家破烂不堪之厂矿和四十八户作坊，三千多名产业工人，二百九十三户个体手工业。

1949年5月15日，黄石解放，结束了国民党政府的长期统治的历史，开始了光辉灿烂的新纪元。随即成立了大冶工矿特区，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二年，成立省辖黄石市，并被列为全国重点建设城市之一。

二、黄石经济概况

解放后的黄石，经过四十年的建设。由一个单纯的冶金、建材工业逐步发展为一个以原材料工业为主体，多种行业并存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城市。目前冶金、煤炭、电力、机械、化学、建材、食品、纺织、皮革、缝纫、造纸等行业相继发展。到1985年黄石市大小工业企业有639个，职工176,402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52个，职工141,851人，集体所有制企业487个，职工34,551人。1988年，全市工业由解放初期的五大家发展到736家，增长了140多倍。

原材料工业是黄石的主要优势工业，其总产值和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占全市工业的46.62%和55.03%，黄石二十一家大中型企业有七家是原材料工业，主要产品有铁矿石、优质钢、钢材、粗铜、水泥、电力、煤炭等。

大冶钢厂是全国重点特殊钢厂之一。其前身即汉冶萍厂矿有限公司的一部份，后易名为华中钢铁公司。这个厂经历了汉冶萍公司官督商办54年，日本侵略军占领8年，国民党政府统治四年的华钢，解放前夕，仅有一

座66立方米的小高炉,两座1.5吨的小转炉,年产量不过253吨。新中国成立后,大冶钢厂得到了大规模的改造扩建,现在可炼800多种钢,并能轧制,1800多种规格钢材。它的主要产品有:航空和民用轴承钢,坦克曲轴钢、齿轮钢、弹簧钢、高温合金材料等,是国家贵重的名牌产品,主要用于国防工业和高档民用工业,并出口到中东和东南亚等六个国家和地区。从1949年至1984年,大冶钢厂三十五年累计生产钢1053万吨,钢材762万吨,工业总产值75.24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实现总利润173605万元,减掉亏损(1959年至1961年亏损7231万元),实现利润166374万元,其中:上交国家财政收入(利润)158407万元(减亏损),交纳税金58001万元,共为国家实现的积累216408万元,等于国家全部投资拨款给该厂的4.5倍,等于国家给该厂基本建设投资的8.7倍。(摘自《大冶钢厂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冶钢厂的生产、技术、经营进入到中兴的新阶段。从1986年起,实现利润每年递增20%。1988年,冶钢年工业产值达到5亿元,年产优质钢达到55万吨,钢材41万吨,实现利润6700多万元,比1987年增长46.12%,实现利、税1.7亿多元,比1987年增长27.39%。钢种由1983年的600多种增加到800多种,形成了以轴承钢、齿轮、弹簧钢为三大支柱的产品,以不锈钢,高速工具钢、不锈钢管、冷拉材为辅的生产经营格局。其拳头产品——轴承钢材产量占全国产量的四分之一。建国后40年共上交利税达到26.12亿元,利税总额相当于固定资产原值的五倍。

大冶铁矿,1890年开办,历史悠久。大冶铁矿的所在地铁山,是以铁为主的多种金属矿山,全国十大钢铁基地之一,武汉钢铁公司的主要原料基地,这个矿为多种金属的共生矿体,除铁以外,还伴生有铜、硫、金、银等。矿石含铁量一般在45%以上,属于富矿,部分铁矿因为品位高,含杂质少,

还可以直接用于平炉炼钢。近年来,每个职工每年平均为国家创价值有1.3万元,最好的年分达2.03万元,为全国少有。

大冶铁矿在解放后重建投产以后,最初只生产两种产品,1958年开始,生产块矿、精矿,1959年开始生产原生铁精矿,氧化铁精矿、铜精矿。从1958年到1988年,大冶铁矿共剥离废石4亿多吨,采原矿8200多万吨,为解放前59年生产矿石的4.1倍,生产铁精矿5000多万吨,矿山铜23.5万吨,钴硫精矿100多万吨,附产黄金9640多公斤,白银1830多公斤。共实现工业总产值39.6亿元,创利15.83亿元,其中产品销售利润,全部上交武汉钢铁公司。此外,从1984年10月起,根据税收政策规定,该矿的外销产品收入,在黄石征税,至1989年12月分止,共征收税款989.2万元,其中产品税589万元,增值税159万元,营业税46.5万元。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是一个“百里矿山十里厂区”的大型联合企业。五十年代兴建,这是一个包括采矿、选矿、冶炼和化工的联合企业。这里铜资源丰富,储藏量占全国百分之六,是全国六大铜基地之一,矿石含铜量高,一般可达1%,有的高达3%以上,(铜矿含铜量为千分之五就有开采价值)。该公司已经开发或建设的有铜录山、龙角山、丰山、铜山口、赤马山、叶花香等铜矿,其中铜录山、丰山两矿皆是全国可数的大型有色金属矿山,铜录山既是一座露天富矿,又伴生产着大型金矿,为全国所罕见,这个公司的主要产品粗铜产量占全国总产量五分之一,1988年粗铜产量达五万吨(其中自产销售征税2.19万吨,增值税277万元)。该公司的综合利用效果显著,在反射炉尾部安装了余热锅炉,建成了我国第一个最大的余热发电系统,年发电2500万度,此外,还生产大量的矿山铜、硫酸、铁精砂、硫精矿以及相当数量的金、银、锌、镉、铅、铋、白钨等贵重金属。(注:粗铜产量是指外购矿山铜和自产矿山铜生产的粗铜数量)。